

## 反哺

□俞亚素

父亲爱我。正如小时候母亲常常取笑我的，你呀是你阿爹盼了七世才得来的宝贝囡，等你结婚了，在你阿爹头上扎一根红头绳，随嫁妆一起跟过去。

那时，我们这里还盛行在女儿的嫁妆上扎红头绳的习俗。父亲在一旁听了憨憨地笑，好像默许的样子。

父亲爱我。自有记忆起，父亲就喜欢在饭后把我抱起来坐在他的膝盖上，然后用他毛茸茸的下巴蹭着我的头发和额头，有时还抓起我的手放到他的嘴边亲几下，痒得我咯咯笑。直到小学五年级，我突然觉得害臊，于是扭扭捏捏地不肯再坐在父亲的膝盖上。父亲的眼里闪过一抹淡淡的失落，笑着说，哎，咱们素素长大了，长大了。

父亲爱我。捧在手里怕摔了，含在嘴里怕化了。炎炎夏日，他舍不得让我出去干农活。而我也娇气，一到盛夏，太阳一晒，全身起风疹。父亲出门时总是不忘叮嘱我，乖乖地待在家里看书，别去晒太阳啊，晒黑了可就难看咯！他也舍不得让我在厨房里做饭，怕菜刀割伤我，怕热油溅到我。别人劝他，女儿迟早是别人家的，趁她还没嫁出去让她多干点活。他反驳人家，都是自己的骨肉，女孩子以后嫁了人当了娘会很辛苦，现在她小，让她过得开心点就好。别人摇摇头，背后嘟哝一句：真正七世没因！

父亲爱我。在青春期，天性敏感细致的父亲比母亲更关注我的特殊日子。每每在那几天，粗枝大叶的母亲依然会让我洗菜洗碗。竟然是父亲告诉我，这几天不要碰冷水，更不要喝冷水。即便是盛夏，也不要贪凉，一定要喝热水，用热水洗澡。那时家里没有安装热水器，是父亲在土灶上烧了一锅又一锅的热水。后来，我一直记着这些话，也转述给我的青春女儿。

父亲太过爱我，使得我也非常依赖他。平时总喜欢腻着他。放学回到家，第一声喊的是“阿爹”。看见母亲，还要问一句，“阿妈，阿爹呢？”生病了，喜欢让父亲陪着去医院，要是遇上打针，非要他的大手蒙住我的眼睛不可。甚至，有一件事还成为村里人的笑资——

我去河边洗脚丫，结果被

一条蚂蟥叮住。我吓得不敢看自己的脚，闭着眼睛拼命喊“阿爹”。旁边有几个洗衣服的大妈和阿婶表示要帮我捉掉蚂蟥，可是我死命不肯，非要父亲来捉。等父亲从对岸的农田赶来时，我的脚丫子已经鲜血淋漓，蚂蟥也吸得滚圆。这下子，父亲心疼得不知如何是好，一直念叨着“囡囡痛煞了，囡囡痛煞了”。

自此，村里人才真正领教父亲有多爱我，而我又被父亲宠得有多娇。

父亲爱我，无怨无悔地爱着我。但是，我却在无意中做了两件对不起父亲的事。

一次高三模拟考，考得很差。老师批评我，照这个样子，你的大学梦不好实现咯。我伤心得躲了起来。得知消息时，父亲正拿着镰刀割晚稻，一下子割在了他自己的手上。可是他不得疼，而是发狂地出去找我。找到我时，他只是轻描淡写地说，傻囡，考试考坏了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，你不想读书也没关系，阿爹养你一辈子！我哭着说我要考大学。他说，那咱就考大学，一年考不上咱就考两年，两年考不上咱就考三年……吓吓吓，看阿爹这乌鸦嘴，咱素素肯定一年就可以考上大学的。我不由被他滑稽的模样逗笑了。至今，父亲手上的那道伤口还在，浅浅的。

还有一次，大学毕业的那个暑假，我为了工作上的事连日奔波在烈日下。多半是体力透支的缘故，突然发起高烧，乃至昏迷。父亲一下子瘫坐在医院大厅里迈不动脚步了。幸亏母亲坚强，她一边照料着我，一边劝慰着父亲。后来母亲告诉我，在我昏迷期间，父亲滴水未进，整夜合不拢眼，嘴里不断念叨着要把自己的寿命加在我的寿命上，好让我健健康康地活到一百多岁。也正是因为我的这场病，父亲的两鬓竟然在几夜之间染上白霜，标志着他从此走向衰老。

春去秋回，寒来暑往，父亲终究衰老了，也体弱了。他曾经精心呵护的女儿已然成为家里的中流砥柱。人生是一场轮回，如今该换我来呵护他了。



总第7205期 配图 汤青 投稿邮箱:essay@cnnb.com.cn

## 回家

□贾明明

车子停稳后，我从车上跳下来，一眼看到站在大门口的母亲。

她疾步上来，一脸笑意地开口，“回来了，乖！”

“回来了”，我硬着头皮答应一声。40岁还被人喊“乖”，总觉得怪怪的，哪怕这个人是母亲。她伸手要接我的行李，我没给她，她的脸上瞬间浮现一层阴霾。看她这样，我赶紧把那个比较轻的包给她，她脸上这才多云转晴。

“妈，你什么时候学的川剧啊？”

“啊，什么川剧？”她怔了一怔，一脸疑惑地看着我。

“你刚刚‘变脸’变得挺好的！”

“臭小子，连你妈的玩笑都敢开。”一边说着，一边并肩往院子里走。院子里没什么变化，一如一年前，几年前，许多年前。

刚放好行李，母亲问我，“还没吃早饭吧，我给你做饭去。”

“路上吃过了，不用麻烦了。这都十点多了，过个把小时就该吃午饭了。”

“中午吃米饭还是馒头？”

“就咱俩，怎么省事怎么来吧！”

“你坐一会儿，我去给你买点水果，香瓜喜欢吃不？”

“我都40了，又不是小孩子了，还贪嘴。”

“在我这，你就是个小孩，别说40岁，你就是活到100也变不了。”说着话，母亲起身，骑着电瓶车出了大门，不大一会儿，就回来了。她手里提着一兜香瓜、一串香蕉，二话不说，一股脑都扔进了我的卧室。

“你别这样，我是你儿子，怎么把我当客人一样？”

“一年到头回不来一趟两趟，在家里又住不了几天，不是客人是什么？”母亲这话一出口，我一时间无言以对。两个人沉默了好一会儿，尴尬的气氛才渐渐淡去。又闲聊了一会儿，差不多就到了饭点。母亲开始张罗着做饭，一个醋

溜豆芽、一个蒜薹炒蛋、一个凉拌猪脸，很快上桌。

我在厨房里看到一堆蒜薹，细细的嫩嫩的，足有几十斤。我问她，怎么买这么多蒜薹？她说，不是买的，对门你婶子家地里拔的。蒜薹再不拔，影响蒜头长个，村里种大蒜的，要么请人给开工资拔蒜薹，要么让街坊邻居拔了自己带走。这不，我拔了这些回来。

“咱家蒜薹什么价啊？”

“两块多一斤。”

“宁波那边卖八九块一斤。”我不由一声感叹。

“那你走的时候带走点吧，自己不是起火了吗，吃着方便。”

“不拿，太远了。”嘴上这么说着，心里却想着，跑两千里路带些这玩意回去，被熟人看见还不得笑掉大牙。母亲便没再坚持。

“你爸后天回来，山西那边有两幅棺材要做，你叔一个人忙不过来，把你爸叫过去帮忙了。”

“我爸身体不好，不是说不出去做木匠活了。”

“家里开支不小，哪能一点活都不干。”

“你俩吃饭穿衣，一年花不了多少钱吧？”

“吃穿花不了几个钱，随礼要花个大几千。街坊邻居、亲戚朋友，谁家有个红事白事，都得随礼，少的也要一两百，多的三五百。”她突然话锋一转，“你还在原来那家工厂吧？”

“是的，马上就五年了。”

“有活就干着吧，别来回换了。你看俺们这些种地的，一块地一种就是半辈子。”

“知道了。”听着她的唠叨，以前在家的時候总觉得烦，恨不得离她越远越好。现在，听着亲切，想多听她唠叨几句。这大概就是回家的感觉吧！耳边有个人和你唠唠着，永远把你当小孩子一样，心疼你，关爱你。